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之和解

及

合資公司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 (1)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內容有關成立卡撒生活 (即合資公司) 之公告，以及 (2)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卡撒生活向湖南柒星就合資合同項下到期應付而未繳出資額合共人民幣 3,000,000 元及利息提出訴訟之公告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之和解

本公司宣佈，於 2024 年 9 月 5 日，卡撒生活與湖南柒星就訴訟達成和解 (「和解」)，包括：

- (1) 由湖南柒星持有全數 35% 的卡撒生活股權轉讓 (「股份轉讓」) 予兩名新投資者 (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台山市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 (「台山得力道食品」) 及北京上東嘉禾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上東嘉禾」) (統稱「新股東」)；

- (2) 由富盛投資、杭州丁元及新股東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規管各自於卡撒生活的權利和責任及卡撒生活的營運；及
- (3) 股份轉讓、合作協議的簽訂及卡撒生活的股東決議通過反映相同情況後，合資合同隨即終止；及
- (4) 在上述(1)及(2)項完成後，由卡撒生活向惠城區法院就訴訟提交終止索償申請。

股份轉讓

董事會知悉，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湖南柒星與新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柒星同意將 13% 及 22% 的卡撒生活股權分別轉讓予台山得力道食品及北京上東嘉禾。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9 月 5 日，富盛投資、杭州丁元及新股東訂立合作協議，以規管富盛投資、杭州丁元及新股東各自於卡撒生活的權利和責任及卡撒生活的營運。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合資合同大致相同，並作合適調整以反映股份轉讓。

以下為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經修改的合資合同條款）：

出資額

卡撒生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470,000 元），各訂約方承諾向卡撒生活的出資額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於卡撒生活 的股權 百分比
富盛投資	7,650,000	51%
杭州丁元	2,100,000	14%
台山得力道食品	1,950,000	13%
北京上東嘉禾	3,300,000	22%
合計	15,000,000	100%

富盛投資及杭州丁元已於 2022 年各自以現金向卡撒生活悉數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額。

台山得力道食品及北京上東嘉禾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現金向卡撒生活繳付合共人民幣 5,250,000 元的出資額。

富盛投資持有卡撒生活的股權比例不變（即 51%）。因此，卡撒生活將維持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卡撒生活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卡撒生活之管理

卡撒生活之董事會將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由富盛投資提名、一位由杭州丁元提名及一位由新股東聯合提名。卡撒生活的董事會主席由富盛投資所提名的董事擔任。

杭州丁元將率領管理團隊負責卡撒生活的營運。卡撒生活的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總經理（其將向卡撒生活董事會負責）。

管理層目標及激勵

管理團隊於各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達成卡撒生活的營業收入目標和稅後利潤目標（「**新管理層目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稅後 淨利潤 (「新利潤 目標」) (人民幣)
2025	100,000,000	5,000,000
2026	157,000,000	13,000,000
2027	277,000,000	27,000,000
合計	534,000,000	45,000,000

- (1) 在每個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倘卡撒生活在當中任何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超過該財政年度的新利潤目標（「超額」），卡撒生活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獲得相當於超額的 60% 作為獎金。
- (2) 當新管理層目標達成，本公司將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建議向卡撒生活的營運及管理團隊（為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方案，以認購合共不少於 10,000,000 股股份，方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 財政年度	達成 新管理層目標後 將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2025	3,000,000
2026	3,000,000
2027	4,000,000
合計	10,000,000

上述向卡撒生活的營運及管理團隊授出購股權之方案將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和可能授予個別人士的購股權之最高限額。

- (3) 倘所有新管理層目標均達成，本集團將啟動相關程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收購由杭州丁元及新股東持有卡撒生活的 49% 股權（「可能收購」）。
- (4) 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方式及代價）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根據各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而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能收購之資訊。

新股東的資料

台山得力道食品的資料

台山得力道食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和塑料瓶加工及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台山得力道食品的所有股權均由珠海得力道食品有限公司（其32.26%、21.51%、13.98%、12.99%及19.26%股權分別由左力、董國慶、珠海易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左力持有53.33%股權的公司）、羅君及另外兩名小股東持有）持有；及 (ii) 台山得力道食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北京上東嘉禾的資料

北京上東嘉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演出）、企業顧問、食品、服裝和家居用品銷售、知識產權孵化及文創產品開發和銷售。

北京上東嘉禾的65%、20%及15%股權分別由陳睿峰、林貴冰及許科持有。陳睿峰為卡撒生活的一名董事及持有杭州丁元的45%股權。

和解的理由及裨益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致力通過新媒體（尤其是短視頻和直播）擴大其產品在中國的線上銷售和電子商務。卡撒生活成立的目的是建立良好的銷售渠道，並於不同平台通過短視頻和直播電子商務銷售各種產品。

於股份轉讓及訂立合作協議後，卡撒生活將能夠重新專注於其業務發展和綜合及發揮杭州丁元及新股東的優勢。杭州丁元及新股東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資源和協助（包括按合作協議內議定的出資額），以探索與惠州政府合作在惠州建立大灣區直播電商創業基地。

董事會認為和解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和解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卡撒生活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湖南柒星及杭州丁元分別持有卡撒生活的35%及14%股權，因此為卡撒生活的主要股東。鑑於陳睿峰（為卡撒生活一名董事）持有北京上東嘉禾的65%股權，北京上東嘉禾為陳睿峰的聯繫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於卡撒生活（成立於2022年10月12日）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與本集團的相比每年均低於10%，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卡撒生活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湖南柒星、杭州丁元、北京上東嘉禾及陳睿峰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並非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且訂立合作協議是主要為了使新股東因股份轉讓而置於與合資合同項下湖南柒星的大致相同地位，本公司認為和解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且在任何情況下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以和解方式終止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公佈的一項交易的終止，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4 年 9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8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